

# 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 「保驾护航」

随着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活跃在大街小巷,已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成为社会不可或缺的服务力量。

尽管党和国家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十分重视,但由于行业发展速度快,目前他们依然面临着诸多问题:一是劳动关系呈现多重化、灵活化、虚拟化等特征。以互联网平台从业者为例,一些平台与他们不签订正式的书面劳动合同,而以劳务合同、承揽合同等其他形式合同替代,缺乏应有保障;二是超时工作现象普遍存在,劳动强度普遍较大;三是收入稳定性差,大多实行计件制,面临着收入不稳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等现实问题。

当前,国家和企业应进一步健全保障举措,用服务创新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驾护航”。首先,在提升就业服务上,探索“政府+市场”联动,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搭建线上线下的灵活就业市场,高效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匹配;其次,发挥各级群团组织的优势,与职能部门密切对接合作,做好日常维权、职业技能提升等工作;最后,扩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服务的覆盖范围,改变以往工作聚焦在常住人口的思维方式,把“在本地区居住”“在本地区工作”“为本地区服务”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都纳入服务体系之中,并针对不同需求,设计差异化的保障服务。

通过一系列创新服务保障,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能合理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我相信,在国家的重视下,未来好政策会越来越,对劳动者的保障也会越来越完善。 □廉思

#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在城市中,我们身边总有一群“最熟悉的陌生人”,让美好的生活直达“家门口”:外卖员奔波在楼宇之间,快递小哥穿梭于胡同弄里,网约车司机穿梭在大街小巷……

此时,党和国家正在关心着这群忙碌的人。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了他们的工作——“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如何为他们提供更好的保障?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们带着基层调研结果建言献策。



2月23日,一名快递员在西安市碑林区中铁·第四国际楼宇工会联合会爱心驿站休息。 □本报记者 赵亮刚 摄

### 加大力度 解决“职业痛点”

从2019年开始,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委员就一直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参加今年全国两会,他带来了相关提案。

皮剑龙委员调研发现,部分企业利用平台优势地位,使用劳务派遣、承揽、分包等方式,并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从而规避了法律规定的相应责任义务。加之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的工作流动性大、收入不稳定以及社会保险关系区域转移手续繁琐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该群体参保和缴费意愿不强,“参而不缴”或“断缴”现象较多。对此他建议,“除了强化用人单位责任,还要在保障制度上推陈出新,扩大这类人员的社会保险范围”。

“解决‘参而不缴’等问题,可以借鉴相关成功经验,为参保人分别建立自愿性工伤保

险和失业救助制度,参保人可以自由选择参加并自己缴费。同时,公共财政也可以给予一定的补助,以提高他们的参保率。”皮剑龙委员建议,应由政府、平台企业、从业人员三方共同参与,研究制定合理的社保缴费基数和缴费中断的处理办法,比如,考虑设立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障基金,减轻其缴费负担,提高其参保积极性。

### 细致服务 让“娘家人”来帮忙

花了半年时间,江苏省靖江市新桥镇德胜中心村党委书记杨恒俊代表和江苏省泰州市总工会,一起深入网约车司机群体开展了沉浸式调研。

他随手向笔者列出一组数据:2022年泰州市拥有网约车司机9600人,全年网约车派单量1642.5万单,网约车在城市出租汽车客运市场

占比达70%以上。“劳动权益如何保障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的重大问题,一些平台公司将大量此类劳动者排除在劳动关系之外。”杨恒俊代表建议,相关部门应重点规范平台及其加盟商,最大程度防范和抵制平台公司规避劳动关系,切实维护

和保障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在权益保障过程中,工会要切实发挥‘娘家人’的重要作用。”杨恒俊代表认为,应强化各级工会组织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服务,进一步加强组织和工作的有效覆盖,拓宽维权和服务范围。

### 形成合力 提供“深度保护”

“互联网餐饮平台及网约车、代驾等新形态行业,要进一步完善现有订单派单机制,优化劳动者往返路线,降低劳动工作强度,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河北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齐为民委员说。

齐为民委员指出,平台企业应当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随意克扣或拖欠。有关部门应督促平台企业从本行业情况出发,科学合理设置报酬规则,建立与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

齐为民委员建议,出台相关制度,鼓励支持有关部门、行业工会等力量积极参与,“各方形成合力,构建起新就业形态下劳动关系新模式,让相关争议及纠纷能够既合理又快速地解决,实现对劳动者权益的‘深度保护’。” □章正

## 让劳动者不再被算法系统所“困”

据中工网“快递小哥”“外卖骑手”被写进两高报告引发持续热议。针对如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不少代表委员提出,要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开展集体协商,让劳动者不再被算法系统所“困”。

调研显示,“算法”是造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强度高、工作压力大的重要因素。全国总工会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网络专项调查显示,有39.2%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希望聚焦计件单价、订单分配和劳动关系等领域与平台开展协商,优化算法系统。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分部经理汪勇代表亲身体会到集体协商给他和工友带来的实

惠。去年,他参加了武汉市快递行业集体协商首次会议,会上,职工方和企业方围绕快递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快递员体检、改善作业环境等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小哥”们的声音促使公司改变。现在,公司安装了一套系统,对超时作业职工给予提醒甚至强制休息,为“小哥”们增添了安全保障。

围绕进一步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诉求表达渠道,代表委员纷纷建言。

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张茂华委员提交了“关于平台经济中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提案,建议规范算法应用,平衡劳动关系权利义务。

提案建议,平台企业要充分考虑劳动者需求,避免算法规则不平衡、不公平、不规范的情况;有关部门应出台法律法规,从源头上控制平台企业过度索取,合理平衡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人社部门、工会应建立健全关于算法规则的民主协商机制,力争通过协商达到双赢。

眼下,全国总工会正继续大力推动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就派单机制、配送时间、奖惩规则等事项开展协商。“希望‘小哥’们的声音被更多地听见,在守护职工权益的同时,促进企业更好发展。”汪勇代表说。

## 《陕西省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

# 符合条件农民工将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

本报讯(王嘉)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等9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陕西省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提出确立一个目标、明确五项任务,进一步落实落细农民工市民化相关政策,促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总体提升。

以提升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为重点 此次行动的目标是,适应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等战略要求,顺应县域农民工流动变化趋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以提升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为重点,进一步落实落细农民工市民化相关政策,着力提高县域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维护劳动保障权益,扩大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进县城稳定就业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无障碍落户,增强县域农民工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到“十四五”末,全省所有县(区)均至少建成一个功能多元化、服

务标准化的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总体提升。

培育高素质农民10000余人 提升技能水平,大规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培训脱贫劳动力1.5万人次以上,培养高素质以上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300名左右。将返乡农民工作为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实施“头雁”工程,培育高素质农民10000余人。持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开设适合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的培训项目,打造一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特色优质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加快培育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留得住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扩大农民工参加职工医保规模 强化劳动保障权益,进一步扩大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规模,深入开展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农民工参加职工医保规模,

提升农民工异地就医和医保转移接续便捷度。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将农民工全部纳入住院异地直接结算,推进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进一步简化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促进农民工自由流动和就近就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民生兜底保障和维护社会稳定作用,鼓励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失业保险,按城镇职工同比例缴费,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失业保险待遇。建立待遇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不断增强保障能力。

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

加强县域公共服务供给,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挂钩相关政策,支持相关市县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公共服务标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持续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严格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随迁子女应入尽入。

全面落实县城取消落户限制政策,进一步放开放宽户口迁移限制,实现稳定就业农民工便捷落户;优化各类户籍业务办理流程,持续提升户口登记工作质量,逐步推进建立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制度;全面落实相关户籍业务“跨省通办”便民措施。

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 提升基层服务农民工能力,兼顾经济社会发展与县城相当,吸纳农民工较多的镇(街道),建立具有9大服务功能的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到“十四五”末,实现全省所有县(区)均至少建成一个功能多元化、服务标准化、终端信息化、人员专业化、点位层次化的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为提高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供支撑。

### 总工会界别委员呼吁

## 强制实施带薪年假 提高违法行为处罚标准

“强制实施带薪年假相关政策,避免长时间劳作给职工身心带来不利影响,让职工享有更多的休闲时间和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3位委员如是呼吁。

带薪年假是职工法定权利,有关条款已写入劳动法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也是提高职工生活品质的重要制度保障。2022年全国总工会“职工生活品质网络专项调查”显示,有近六成职工认为“更多的休闲时间和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是生活品质的主要体现,仅次于“收入”居第二位。但目前在我国一些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职工享受带薪年假的情况并不理想。

全国总工会一项制造业职工状况调查结果显示,制造业职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间5.68天,高于全体职工5.51天的平均水平,工作6天及以上的职工占比为61.46%。一线制造业职工加班更为严重,工作6天及以上的占比高达74%。

据了解,不少制造业企业采取“低基本工资和高加班工资”的薪酬组合,职工只有不断加班才能获得更高收入。加班较多挤占了职工休息休假时间,让职工身心处于疲惫状态。调查显示,超半数的职工因工作焦虑造成生活和心理压力较大,76.31%的职工希望利用休息休假时间旅游、阅读、看展览或看电影。工作强度大、休息时间少成为制造业职工流动性较高、人才流失较普遍的重要原因。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江广平委员为此带来了《关于让带薪年假制度真正落实落地的提案》。他建议,强制实施带薪年假相关政策。完善企业违反法律责任的规定,强化对企业年假执行的约束,规定非特殊情况禁止企业协议取消职工年假,对企业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假的情形做出明文规定。同时,适度提高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标准,增加企业违法成本。

河北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齐为民委员对此表示赞同。他建议,加大劳动监察部门对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注重发挥工会组织的监督职能,督促依法及时惩处违反职工带薪年假规定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并要求限期整改,切实维护好职工休息休假权益。

“落实带薪年假休假还有助于缓解假期的拥堵局面。”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委员说,现在每到假期,一些旅游城市、热门景区都是人山人海,让人“望而生畏”,不敢出门。如果带薪年假能实现,大家错峰休假、错峰出行,可以省去很多麻烦,也有利于促进消费。

□陈晓燕 郝赫 裴龙翔 王维砚

### 代表建议完善《工伤保险条例》

## 优化“48小时之限”规定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是《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视同工伤的情形之一。该规定自2003年《工伤保险条例》制定并实施以来,一直没有修改,争议不断。

“因为‘48小时’工伤认定的规定过于倚重时间的限制,而且条文规定明确,囿于形式标准,造成很多劳动者不能享受工伤待遇,甚至导致一些劳动者及家属因工伤不能享受工伤待遇而放弃对其救治,人为使患者符合在‘48小时’内死亡的条件,从而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梁金辉代表认为,应该以人为本,结合当今医疗发展水平,尽快完善《工伤保险条例》,科学认定、优化细化“48小时之限”,切实加强对工伤、亡者的法治保障。

为此,梁金辉进行了深入调研。他认为,工伤认定“48小时”条款规定不尽公平合理,而且没有考虑具体抢救过程的实际,不能最大程度地发挥工伤保险的作用,不能给予工伤者充分的权益保障。

“从法律适用的角度,法律规定自然是越明确越好,该规定可以给予行政机关确立一个技术标准,便于行政机关操作执行。但是,现实生活中患者的抢救时间并不会因为法律的明确规定而限定在某个时刻,把‘48小时’作为工伤认定的量化时间是将不确定的社会风险转嫁给弱势的劳动者,显然违背公平原则,而且这样的法律规定明显有违条例的立法初衷。”梁金辉说,这在司法实践中产生了诸多争议,基于该规定过于明确,法官往往未从工作性质、工作原因与突发疾病死亡的关联性入手进行具体分析,以至于作出的裁判各不相同。

梁金辉认为,随着医学的发展,一方面在现代先进的医疗技术设备和药品的作用下,维持病人的生命体征是比较容易做到的事情,有些病人家属为了保留一丝抢救的希望不愿意放弃治疗,可能导致抢救时间超过48小时;另一方面,如果病人在发病时所在的医疗机构条件有限,病人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有时还需要转至条件更好的医院进行救治,如果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大部分均会超过48小时。

因此,梁金辉建议,完善“48小时内死亡”条款,增加其灵活性和可适用性,对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48小时之外”抢救无效死亡的或者抢救未死亡,而丧失劳动能力,如果有证据证明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与工作有关,即死亡与工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应认定为工伤;对因连续治疗治疗的病人,“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最后一次接诊时间为准。 □李光明